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1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采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采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2至3行補充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8）日1時許，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梁采秀（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行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其輕率之駕駛行為，足認其心存僥倖，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其係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

01 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6 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蔡佩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4 書記官 林家妮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速偵字第112號

24 被 告 梁采秀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梁采秀於民國114年1月17日22時許，在屏東縣東港鎮某小吃
29 部飲用啤酒4罐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30 於翌日(即18日)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1 上路，嗣於同日1時10分許，在高雄市林園區雙園大橋林園
02 端下橋處前為警攔查，復經警於同日1時20分許對其施以酒
03 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
04 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采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8 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酒精濃度測
09 定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0 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11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12 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呂建興

20 檢 察 官 蔡佩欣